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



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七、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的气氛与秩序，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与会新闻媒体的记者不要在会场拍照与摄像，如有因此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主持人将要求有关人员退场并保留事后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月14日9: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月1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六) 主持人: 董事长 李国红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公司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2019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涛，男，汉族，1960年10月生，本科学历，井建、地质探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洲集团矿长助理、副矿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齐鲁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月14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条 第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2、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

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四款: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拟修改为: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确认、审阅及/或批准以下文件：

1. 公司与公司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签订的董事服务协议；
2. 公司与公司各监事分别签订的监事服务协议。
3. 公司与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发的 H 股招股书中披露为准）分别签订的高管服务协议。

上述服务协议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条文做了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
1. 公司与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2. 公司与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3. 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4. 公司与监事服务协议
 5. 公司与高管服务协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公司”)；及
2. ***, 身份证号, 国籍:, 其居所位于[] (“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和更改;
“上市规则”	指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 | | |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 “聘任” |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
| “集团”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指在中国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 “证券法” |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证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公司法” |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公司章程” |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
| “特别规定” |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
| “人民币” | 人民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具体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而定)，

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的 H 股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即开始买卖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称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条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公司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H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

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g)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4. 报酬

鉴于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执行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酬，其金额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执行董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5.1.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

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 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 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 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或
 - (x) 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c) 在下列情况下, 公司与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iii) 执行董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 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 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 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 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 及
- (b)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9. 保密信息

-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记录和文字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8条及第9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8条及/或第9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

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附则

13.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2.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3.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wangpy@sd-gold.com 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h) 此项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签署人姓名:

职位:



执行董事姓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公司”)；及
2. ***, 身份证号*****, 国籍：****, 其居所位于[*****] (“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和更改;
“上市规则”	指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 | | |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 “聘任” |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非执行董事； |
| “集团”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指在中国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 “证券法” |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证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公司法” |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公司章程” |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
| “特别规定” |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
| “人民币” | 人民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具体

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而定)，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的 H 股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即开始买卖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称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条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公司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非执行董事填写的H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b)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c) 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d) 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第 2 条的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iii) 在公司为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e)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非执行董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报酬

鉴于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非执行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酬，其金额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非执行董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惟其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6. 聘任终止

- 6.1. 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失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

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 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 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或
 - (x) 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条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c) 在下列情况下, 公司与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iii) 非执行董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 公司有权勒令非执行董事停职, 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 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 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 及
- (b)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亦不妨碍第 7, 8, 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 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 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记录和文字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 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7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 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 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 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 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 但倘若第7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 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 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 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 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 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 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 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附则

- 11.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 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1.2.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1.3.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 通知

- 12.1. 按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 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 则应送达至 ligh@sd-gold.com 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 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 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 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签署人姓名:

职位:



非执行董事姓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公司”)；及
2. **，身份证号****，国籍：****，其居所位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和更改；
“上市规则”	指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 | | |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 “聘任” |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集团”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指在中国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 “证券法” |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证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公司法” |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公司章程” |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
| “特别规定” |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
| “人民币” | 人民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具体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而定），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的 H 股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即开始买卖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称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条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公司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填写的H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 (iv) 不会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c)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第 2 条的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在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及
 - (iv) 兼任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商讨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其主要职责为提高战略与投资决策水平。
- (e)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另，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4. 报酬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酬，其金额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惟其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6. 聘任终止

-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

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c)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记录和文字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附则

- 11.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1.3.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 通知

- 12.1. 按本协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gyt1962@163.com 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签署人姓名：

职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监事服务协议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公司”)；及
2. ***, 身份证号*****, 国籍：****, 其居所位于[*****] (“监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所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和更改；
“上市规则”	指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在中国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公司章程”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证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人民币”	人民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的 H 股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即开始买卖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

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2.3. 监事向公司称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监事的职责

-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监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监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监事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公司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监事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iii) 监事填写的I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iv) 在监事为公司监事期间，除其于集团的业务及其他其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外，监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它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为其它目的而从事)；及

(v) 监督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 3.3. 监事在任期内应按监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3.4. 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内，监事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权利时：

(a)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b)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c) 执行公司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d)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e)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4. 报酬

鉴于监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监事将收取监事薪酬，其金额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监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监事薪酬作出建议。若监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给予监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监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监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或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监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监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监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监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监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监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 (c)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与监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监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监事的决议案；或
 - (iii) 监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记录和文字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7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

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附则

- 11.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1.2. 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1.3.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监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 通知

- 12.1. 按本协议向监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lixiaoping@sd-gold.com 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签署人姓名:

职位:



监事姓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高管服务协议



高管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公司”)；及
2. **，身份证号****，国籍：****，其居所位于[****] (“高管”)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高管；高管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和更改；
“上市规则”	指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高管；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在中国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证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公司章程”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及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人民币”	人民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高管；高管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而定），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公司的 H 股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即开始买卖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2.3. 高管向公司称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条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高管的职责

- 3.1. 高管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高管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高管于履行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公司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高管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b) 高管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c) 高管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高管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d) 高管出任公司高管期内, 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 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高管应确保在第 2 条的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

4. 报酬

鉴于高管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 高管将收取薪酬, 其金额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就高管薪酬作出建议。若高管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 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 则应付予高管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高管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高管可在提供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 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惟其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6. 聘任终止

- 6.1. 高管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 在下列情况下, 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高管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 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高管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 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 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 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高管, 而无需向高管支付任何赔偿:
 - (i) 高管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 但高管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 高管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 但高管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高管为精神不健全;
 - (iv) 高管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 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高管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高管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高管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

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viii) 在任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ix) 高管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 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或

(c) 在下列情况下, 公司与高管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高管职位;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高管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 公司有权勒令高管停职, 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高管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 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 高管须: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高管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 及

(b)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高管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亦不妨碍第 7, 8, 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高管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 或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高管终止受雇时, 高管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高管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记录和文字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 高管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 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 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 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 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 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 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 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附则

11.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1.2. 高管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或其继承人。

11.3.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高管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 通知

12.1. 按本协议向高管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高管的地址或者高管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hejp@sd-gold.com 或者高管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高管界定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高管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签署人姓名:

职位:



高管姓名: